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基于视觉识别技术的便携式线缆绝缘
厚度检测仪”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安智咨报字（2023）第 027 号

评估机构：合肥安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基于视觉识别技术的便携式线缆
绝缘厚度检测仪”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安智咨报字（2023）第 027 号

重要提示

本摘要的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第三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合肥安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受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的委托，就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拟了解价值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基于视觉识别技术的便携式线缆绝缘厚度检测仪”项目所包含的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经过市场调查与分析，提供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被评估单位：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二、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委托评估的“基于视觉识别技术的便携式线缆绝缘厚度检测仪”项目所包含的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拟申报双创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委托评估的“基于视觉识别技术的便携式线缆绝缘厚度检测仪”项目所包含的专利权。

四、评估范围：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委托评估的“基于视觉识别技术的便携式线缆绝缘厚度检测仪”项目包含 1 个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电缆绝缘层厚度检测设备”。

五、评估基准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六、评估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七、评估方法：成本法。

八、评估结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委托评估的“基于视觉识别技术的便携式线缆绝缘厚度检测仪”项目所包含的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719,600.00 元）。

九、评估有效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特别事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基于视觉识别技术的便携式线缆绝缘
厚度检测仪”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安智咨报字（2023）第 027 号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合肥安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贵单位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拟了解价值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基于视觉识别技术的便携式线缆绝缘厚度检测仪”所包含的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人员经过市场调查与分析，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本资产评估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报告本位币）：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被评估单位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单位名称：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X103000071

法定代表人：王刘芳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99 号

登记机关：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电力技术监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信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输变电及配电工程试验；电力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开发及利

用；电力科技咨询及信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电力电子设备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项目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安徽明生恒卓科技有限公司，除上述之外，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委托评估的“基于视觉识别技术的便携式线缆绝缘厚度检测仪”项目所包含的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申请双创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评估报告仅为上述评估目的所用，而非其他的经济目的。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委托评估的“基于视觉识别技术的便携式线缆绝缘厚度检测仪”项目所包含的专利权。

（二）评估范围：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委托评估的“基于视觉识别技术的便携式线缆绝缘厚度检测仪”项目包含1个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电缆绝缘层厚度检测设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研发成本	成果名称
1	实用新型	一种电缆绝缘层厚度检测设备	ZL202122809524.3	2021年11月16日	689,260.00	基于视觉识别技术的便携式线缆绝缘厚度检测仪
合计					689,260.00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和经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信息描述表明，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权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权属明确，该专利权人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没有独占许可、质押贷款等他项权利登记，经了解委托评估的专利权尚未产业化。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市场价值应当是评估基准日内在符合市场价值定义的前提下，市场上能够合理形成的最可能价格。市场价值是卖方能够合理获得的最好价格，也是买方能够合理获得的最有利价格。市场价值评估明确排除了由于某些特殊条款或特殊情形所造成的价格上升或下降。价值是评估基准日内，符合市场价值定义的交易行为在市场上能够实现的市场期望价格。

本次评估选用的价值类型是本公司评估人员在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后综合确定的。本次评估选用的价值类型和本次评估目的相一致。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二）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而确定；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单位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9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95次常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

7、其它法律、法规、文件和规定。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权属依据

- 1、营业执照；
- 2、专利权证书。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技术资料及有关申报资料；
- 3、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信息；
- 5、评估人员市场调查的结论；
- 6、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一般来说，实现专利所有权价值的评估途径包括三种：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

市场法是通过与被评估资产类似的其他资产的交易来估测其价值的方法。

运用市场法时，专利申请技术所有权的价值是通过参考可比专利所有权在最近的收购或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来获得的。由于专利申请技术的独特性，可比案例不容易搜寻，而且有关交易的具体条件往往是非公开的。因此，专利申请技术所有权现行转让市场是不活跃的。

考虑到有关专利申请技术所有权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和信息条件的限制，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所评估的专利申请技术所有权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对专利申请技术资产价值的评估，是把现时情况下重建被评估专利申请技术资产所需支付的客观合理成本作为该项专利申请技术资产的价值评估方法。在一般实际评估操作中，评估所考虑的重建被评估专利申请技术资产所需支付的成本，确定重置成本时应当合理确定形成专利申请技术资产所需的研发人员、管理人员、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客观合理成本以及其他相关成本费用并可以进行货币化衡量的成本，扣除专利贬值。

本次委托评估的专利申请技术资产构成成本比较明晰，因此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具体方法为确定被评估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委估无形资产产生的净收益；采用适当折现率将无形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净收益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将经济寿命期内净收益现值相加，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

委托评估的专利申请技术没有产业化，收益预测有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的规定，结合资产评估的目的、对象和评估所能收集到的相关资料，本次资产评估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述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专业人员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又叫重置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1 - 贬值率)

1、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 调整为评估基准日价格基准的研发费用 + 资金成本 + 合理利润

因该专利技术为产权持有者自创，需要对归集委估专利发明者的各项人工费用及设备损耗等成本按照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格，确认重置成本，具体包含：原材料购置费及测试费、开发期间参与开发人员的人工费用、研发期间发生的设备折旧损耗、专利申请费，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 = 直接成本 + 间接成本 + 资金成本 + 合理利润

(1)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为专利技术发明创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材料、工时消耗量的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进行测算。

(2) 间接成本

间接成本为专利技术发明创造过程中难以形成直接量化关系的资源投入的成本，间接成本主要包括有测试费、专利申请费、专利年费等。

(3)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专利技术发明创造周期中因使用资金而付出的费用。

(4) 合理利润

所谓合理利润，是因资本的占用而丧失了获取其他项投资收益报酬的一种成本。合理利润率可以参照同期国债的收益率或社会、行业的成本利润率选取。

2、贬值率

对于无形资产，资产的效用随着使用周期缩短，无形资产价值会降低，如果无形资产未有其他用途，其使用周期将随之结束，因此一般情况，对于无形资产而言，利用其效用随着时间变化来预测贬值率，计算公式如下：

贬值率 = 已使用年限 / 法定使用年限 × 10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目评估工作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评估机构在接受评估业务委托之前，采取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讨论、阅读基础资料、初步调查等方式，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共同明确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在接受委托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项目时间的总体要求，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组建项目评估小组，拟订资产评估工作方案。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提供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指导其填写，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二）资产清查阶段

本评估机构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接受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的委托，对其委托评估的“基于视觉识别技术的便携式线缆绝缘厚度检测仪”项目所包含的专利权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评估机构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确定了评估方案，评估工作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正式开始，2023 年 9 月 10 日资产核实工作结束。

在清查核实中，评估人员重点了解委估资产的产权文件、经济状况、研发过程和产业化程度等评估对象个别因素，此外，还了解评估对象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委估技术所处行业地位以及行业竞争情况等一般因素。

（三）评估汇总阶段

针对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收集相关市场信息及评估资料，并对所收集的市场信息及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价值的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首先是基于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和备用）的事实；其次根据有关数据推断这些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二）具体假设

由于资产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会导致其价值量的变化，因此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预测建立在下述假设之上：

1、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人的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委估技术所属行业及相关行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被评估资产的特征、功能必须与假设的重置全新资产具有可比性。

6、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性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资料，评估专业人员对所收集到的资料履行了应有的清查核实程序，并在专业范围内进行应有的职业分析判断，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澄清核实和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受执业范围所限，不能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

位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完整性是相对估值需要而言的）做出保证。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合法、真实、完整为假设前提。

7、评估对象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成本数据，成本法的应用是建立在历史数据基础上的，许多信息数据、指标需要通过历史数据获得；同时，现时资产与历史数据要具有相同性或可比性。

8、评估对象必须是可以再生的或可以复制的。

9、只有随着时间的推移具有贬值特性的技术资产才能运用成本法。

10、在评估过程中，受评估人员执业水平的限制，部分参数的选取是评估人员的经验所得。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在设定的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下，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委托评估的“基于视觉识别技术的便携式线缆绝缘厚度检测仪”项目所包含的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719,600.00 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六）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

情况

无。

（八）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本项目评估结论包含增值税。

2、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3、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4、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假设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

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交易、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宏观经济政策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受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9、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残余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假设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

于公开媒体。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本页是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基于视觉识别技术的便携式线缆绝缘厚度检测仪”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签章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合肥安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合肥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师：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基于视觉识别技术的便携式线缆绝缘
厚度检测仪”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附件

安智咨报字（2023）第027号

目录

- 1、评估明细表；
- 2、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资产权属文件复印件；
- 4、委托人以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合肥安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合肥安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登记备案公告复印件；
- 8、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X10300007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王刘芳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23日
营业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299号

经营范围

电力技术监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信息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电力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化工产品及销售；新能源开发及利用；电力科技咨询及信息服务；电力材料、电力电子设备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8月 03日

证书号第 1635106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缆绝缘层厚度检测设备

发 明 人：方振邦;陈国宏;缪春辉;张洁;赵骞;滕越

专 利 号：ZL 2021 2 2809524.2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专 利 权 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地 址：23000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99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38550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1635106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发明人：

方振邦；陈国宏；缪春辉；张洁；赵骞；滕越

资产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合肥安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就本单位拟了解价值之经济行为，委托合肥安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基于视觉识别技术的便携式线缆绝缘厚度检测仪”项目所包含的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我方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重大事项等已充分揭示，无任何隐瞒事项；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盖章）：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王 刘芳

2023 年 9 月 15 日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2、对涉及评估的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4、影响评估结论的因素考虑周全；
- 5、评估结果公允、准确；
-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杰
34000051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梁守友
34200123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RQ07D8Y (1-1)



名称 合肥安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樊满生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与休宁路交口中侨中心C座2110室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评估、财务报告的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05 日

安徽省财政厅

财资备案〔2018〕058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合肥安智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登记备案公告

合肥安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合肥安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企业。

二、合肥安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樊满生。

三、合肥安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安徽省财政厅

2018年7月5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江成年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000051

单位名称：合肥安智资产评估事务
所（普通合伙）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23-04-2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江成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3-04-2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梁德友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200123

单位名称：合肥安智资产评估事务
所(普通合伙)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8-13

年检信息：通过(2023-04-2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梁德友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3-04-2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梁德友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200123

单位名称：合肥安智资产评估事务
所（普通合伙）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8-13

年检信息：通过（2023-04-2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梁德友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4-2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